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2〕127号

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强化导师岗位职责，增强导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依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导师是指符合我校导师任职资格，按照规定程序遴选并由学校聘任的具有指导、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或校外专家、学者。

第二条 导师分为理论导师和实践导师。理论导师从学校符合条件的教学科研人员中聘任；实践导师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从法律实务部门中聘任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。导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。

第二章 导师的职责

第四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道德情操，有较高的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指导研究生的能力。

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我校有关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。

第六条 树立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意识，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，既要注重对研究生专业素质的培养，又要关心其思想的进步，加强对研究生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团队协作等方面的教育。

第七条 关心研究生的身心健康、日常生活和就业选择，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各方面的表现，并及时向二级院系部或学校有关部门反映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。

第八条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，以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和个性化、特色化培养为目标，为研究生制定全面、科学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。

第九条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情况，指导研究生选课，接受研究生选课咨询并帮助研究生制订学习计划，指导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。

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开展实习实践、案例分析、模拟训练、现场研究、社会调查等技能训练与实践必修环节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，引导研究生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，抵制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十二条 精心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学位论文的选题、文献阅读、制定论文工作计划等工作，审查开题报告，并对学位论文的撰写进行具体指导。

第十三条 积极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，认真制订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，开设课程的内容应当体现本学科领域、专业方向的前沿和研究导向性。

第十四条 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探索行之有效的研究生教学方式、方法，掌握研究生培养、管理工作的特点和规律，总结研究生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，力争取得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优秀成果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的招生、选拔工作，承担由学校安排的与研究生入学相关的其他各项工作。在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与工作纪律。

第十六条 针对因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组织纪律或心理健康等方面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，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或终止培养的建议。

第十七条 对负责指导的研究生每周进行至少一次学业辅导，并如实填写研究生培养记录。

第三章 导师的管理

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按照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导师的管理实行学校、二级院系部共同管理模式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导师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科研创新。学校开展优秀导师评选活动，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，培养研究生工作成果显著的导师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学术奖励时，学校同时给予导师相应的奖励。对入选各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导师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导师论坛和新导师业务培训工作，总结和交流研究生培养指导经验，发挥名师示范作用和有经验导师的传帮带作用，优化导师成长环境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院系部应当定期组织导师的岗位评议，对导师的学术贡献和研究生培养业绩做出及时、公正、合理的评价，为导师的上岗、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，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后，可酌情减少所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直至解除聘任：

（一）无明确、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任务的；

（二）无足够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的，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；

（三）在教学或指导学生过程中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发生学术舞弊或学术不端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五）所指导研究生在科研或培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六）在研究生招生、考试、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。

第二十五条 导师应当根据本人所承担指导研究生的任务，妥善安排各项工作。若因公出差、出国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，在离校前安排好研究生的指导工作。离校连续半年以上一年以内者，应先安排好离校期间所指导的研究生各项工作，经二级院系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备案。离校一年以上者，要向所在二级院系部提出更换导师申请，经二级院系部审核并确认更换导师人选，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2年6月23日

发：研究生处，办公室存档。

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25日印发
